

证券代码：834306

证券简称：神州科技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特别说明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8:30-9:3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06	神州科技	2023年9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宏福路1号33-1-201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二）审议《关于认定股东关联关系、关联公司及关联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运营，防止股东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产，董事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董事会根据基本常识和现有合理证据进行认定，通过决议认定：神州科技公司房产均为股东周青及其配偶姚晓辉控制的关联公司、关联人所侵占。姚晓辉先生为股东周青的关联人，3年内不因离婚与否改变关联关系。

同时认定南京智亦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姚晓辉和李浔一起实际控制的公司，应认定为股东周青及股东李浔的关联公司。

### （三）审议《关于股东通过关联公司或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关于股东周青通过其老公姚晓辉直接侵占公司北京及南京房产抵押权，同时姚晓辉利用关联公司及关联人侵占北京4套房产使用权，公司已经在北京房产大门贴公告催缴房租，但使用人并未在合理期限内缴纳租房租金，公司已经多次在门口张贴取消租房合同收回房屋通知，但仍不退还房屋。

股东周青或股东利用控制的关联公司或关联人，对公司房屋非法侵占或占用房屋不按时缴纳租金等；同时公司房产抵押给股东或关联方借款，股东或关联方拒不按借款合同执行对公司造成伤害的，亦不立即配合办理解押手续的，每日按照房产抵押借款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罚款，直到该事项消除后截止。

董事会提议根据公司新章程采取法律措施，对股东侵犯公司利益行为采取罚款等措施。如2023年09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前能及时归还公司房屋及配合解除质押权，公司可根据章程，董事会在评估综合风险后可考虑不予罚款。如继续不归还，应根据新章程约定，根据章程约定的罚款金额加倍罚款，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走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因侵占对神州科技公司影响较大，对外影响恶劣，且该罚款金额较大，希望周青及其配偶姚晓辉先生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时停止侵占归还公司资产。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三届董事会对其它股东、董监高等通过关联公司或关联人侵犯公司利益做出授权，及时走诉讼程序维护公司利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8:30-11:30

股东未按时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入会场参会投票，或因不遵守会场纪律或扰乱会场等原因导致无法投票的，股东应自行承担责任。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宏福路1号33-1-201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39106360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